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之授權亦應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c) 除(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發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鄭榮波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就上述第4(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局擬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寄發一份含有有關此項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之通函予各股東。
- (4) 就上述第4(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局擬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附認購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